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XJ25-042Z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9919 0728 1510 001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9919 0728 1510 0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1. 总 则12

 2. 招标文件15

 3. 投标人17

 4. 投标文件20

 5. 投标25

 6. 开标25

 7. 资格审查28

 8. 评标28

 9. 定标31

 10. 合同授予.....32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33

 12. 质疑和投诉.....34

 13. 其他.....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38

 1. 资格审查程序38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42

 1. 评标程序42

 2. 评标方法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51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51

 2. 采购内容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2025年08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XJ25-042Z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00万元

最高限价：600万元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安保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新疆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三.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开标，请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723 号

联系方式: 0991-8858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联系方式: 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越 邓雯倩 张小龙 电话: 0991-3858322 0991-3858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723号 联系方式: 0991-88589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联系人: 郭越 邓雯倩 张小龙 电话: 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采购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安保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DXJ25-042Z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分包	不分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60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60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投标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12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u>1</u> 年，合同到期时，如尚未产生新的中标单位，可续签至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单位产生为止。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5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安保服务费用根据实际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招标方对中标方安保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考评合格后，招标人将以市财政直接支付的形式结算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出具正规发票给招标方。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7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9919 0728 1510 00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其投标无效 ☐ 不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五套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不需要
2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7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 08月01 日11 时 00 分
28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i>不见面开标</i>）
30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行抽取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5	中标公告的时间、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 不要求
37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3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获取，官网地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4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2	技术支持	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
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52%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为小微企业，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分包意向协议。

3.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牵头人外联合体其他各方应当全部为中小企业，且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联合体协议。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0)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新疆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下列材料：

(11) 联合体各方按照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1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2 条款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3.1.2.4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等）。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 22 页 共 122 页-----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

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或凭证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第 24 页 共 122 页-----

-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 其它承诺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4.8.1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编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

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新疆政府采购网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新疆政府采购网CA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2 见面开标

6.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解密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得分相同的，手动选择报价最低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服务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 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新疆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扫描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投标保证金交纳收据或凭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原件。
-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 ③ 分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③ 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一方，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比例。

(5)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新疆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文件份数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 (如有)
3	响应程度审查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解密成功，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上传；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	54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分析及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做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①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奖惩制度等）；②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考核办法）；③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整体管理思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②管理职责分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③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专业人员素质保障②服务保障措施③服务全过程装备保障④检查验收及整改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质量控制程序规范严谨、措施完整有力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服务专业人员素质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	

				处的扣 0.5 分。 ②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③服务全过程装备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④检查验收及整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未提供或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不得分	
			安保定点具体工作方案（6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保定点具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校区管理服务方案。②各校区保安员岗位方案(明确具体安保方案，制定定期安保内容和计划)。 评审标准：（1）完整性：总体思路清晰，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3）针对性：进度控制程序规范严谨、措施完整有力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①各校区管理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②②各校区保安员岗位方案(明确具体安保方案，制定定期安保内容和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未提供或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方案（12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②安全防范、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③首问责任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④各类设备设施等用品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②安全防范、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 ③首问责任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 ④各类设备设施等用品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6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保培训计划，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标准、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保密、安保技能、机动技能要求等）、职业道德规范、应急演练，应急处突能力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地震疏散演练；校园巡逻、人检、车检程序和一键报警器的使用时机、配发的安保器材的使用方法、消防设施监控操作需熟悉各类消防和安（技）防设施系统的功能和应用）；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安保培训计划，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 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9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包含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刀斧砍杀、投掷投放爆炸物、燃烧瓶、车辆冲撞和碾压、纵火焚烧及周边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案、公共管理类事件、火灾类事故、自然灾害类、设备事故类、公共卫生安全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法；③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	

				性强。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②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③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3	商务	16	类似业绩（4 分）	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入围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公章、签字等要素不齐全不得分。）	原件备查
			认证证书（1 分）	投标人获得 ISO 认证和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者，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高级技能及以上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保安经理）拥有三年以上的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历，需提供承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齐全得 1 分。	原件备查
			后续服务方案及措施 9 分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包括①持续服务保障情况、响应时间②安全措施③安保指导措施和后续服务人员保证。 评审标准：（1）完整性：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持续服务保障情况、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③安保指导措施和后续服务人员保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未提供或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得分	
				$\Sigma (1+2+3)=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如本项目无采购货物的，则不需价格政策性扣除。

2.2.3.2 如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扣除。

2.2.3.4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2.3.5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并作为价格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 Σ 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2	环境标志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3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025—2026 年安保服务，本次招标双方拟签订一年的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可满足乌鲁木齐职业大学需求的安保服务。乙方按照甲方安保工作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设立保安队长、班长、安保员、视频网巡员、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等岗位人员，以保证我校安保工作需求。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2.1.2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2.1.3 服务需求一览表（见附表）

一、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第三者意外伤害责任险，并在中标、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购买保险的相关材料。

（2）具有完善的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奖惩制度等优先考虑。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出示相关管理制度，与合同一同提交甲方，方可完成合同签订。

（3）需具有承担大型场所、人员密集活动安保服务经验，有专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与增援制度体系。

（4）获得 ISO 认证和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者优先。

（5）保安公司必须为所提供的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且不得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最低社保缴纳标准，中标单位提供安保服务人员不得提供返聘的离退休人员。

（6）投标公司派遣至我单位人员安保人员需负责校内安全保卫、消防人巡及消防控制室网巡、校园人巡及网巡、门卫值守及值班、应急演练、会议及考试等重大活动执勤等服务。

☆（7）服务校区

1. 校本部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723 号
2. 祥云校区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祥云中街 566 号
3. 西校区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281 号
4. 青年路校区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369 号
5. 文光校区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239 号
6. 五星路校区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55 号

（8）外省企业需要备案，省外供应商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二、运作管理要求

（一）乙方安保派遣至甲方工作人员要爱护校内各类设备设施，配合保卫处做好相关校园稳定工作。

（二）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乙方安保公司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安保服务正常进行。

（三）乙方安保公司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

☆三、组成结构及岗位用人要求

此次招标服务对象为我校 6 个校区，需配备 6 名保安队长（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或退伍军人），每处校区安保队伍由安保队长总负责，对日常工作，人员管理、考勤等工作管理负责。每班次设置一名班长，负责当班安保人员管理。具体用人要求如下：

1. 年龄在 18-55 岁，无违法犯罪记录（需乙方安保公司出具派遣至甲方学校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2. 具有初高中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
3. 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4. 五官端正，思想品德好，无精神病（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无传染病、无口吃，身体健康；
5. 性格稳重，能够接受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能够积极落实各项安保任务；

6. 热爱保安工作，能服从分配；

7. 消防控制室共配备人员：校本部、祥云校区、文光校区分别配备不少于 4 名具有国家和上级消防部门认可的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西校区、青年路校区分别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国家和上级消防部门认可的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

8. 安防网巡人员具有网巡安全防范上岗证；

9. 所有上岗安保人员必须具备保安上岗证；

10. 合同到期后如该项目未产生新的中标服务单位，按现有合同继续执行。

（投标人提供满足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承诺书、证书、上岗证等）

☆四、服务岗位和人员配置

1. 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由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为 24 小时/天。岗位数量为 65 个岗（后附岗位表），每岗实行 24 小时岗位制。除监控岗外，其余岗位男性优先。

2. 学校有重大活动时，需免费提供 6—10 名符合学校要求的临时形象岗。

（投标人提供满足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承诺书等）

五、规章制度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为期限内全部服务的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包含的全部人工费（人工工资、按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及工伤商业保险、劳保福利、加班工资）、体检费、培训费、交通费、工装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及标准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为一贯制服务工作，不允许兼职情况。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在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或使用单位）的现场实际工作服务需求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后，对实际所需人员数量可以增加、但不允许减少，且增加的人员成本费用，均由中标人在包干费用内一并负责承担。

3. 一旦中标，在服务期内总价构成固定不变。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意图的基础上，通过详细考察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人工成本涨价、节假日加班、延时工

作等风险，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投标因素在服务履行期内的所有风险条件及可能发生的变化，投标人须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招标人处备案。所报人员必须满足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政治审核的规定要求。

2. 中标单位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因所发生的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甲方设备、财产或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的损失赔偿和工伤赔偿。

3.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我校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如果因中标人操作不当，造成设备和设施损坏，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赔偿。

4. 中标单位员工在安保服务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违反操作规程、制度或操作不当，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处理和赔偿，招标人概不负责，且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中标单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16 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订立劳动合同，中标单位需与安保人员签订符合具有法律效益，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务合同，并备案提交甲方。

6. 中标单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社保缴纳的规定，社会保险属于国家强制性保险险种，任何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参加，《劳动法》第 72 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标单位需按照法律规定为安保人员缴纳应缴基数社保。

7. 中标单位负责办理派出保安员和内保人员的用工手续、劳动保障、各项保险费及薪资发放等，上述工作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中标单位的员工在安保服务时必须遵守招标人所有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

9. 若中标单位调用本合同规定编制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安保服务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

招标人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次 5000～10000 元人民币处罚。

10. 中标方需每月提供派遣人员花名册，我校不定期抽查到岗情况，如出现空岗、脱岗等情况，将予以 1000～3000 元/次处罚。

11. 服务期内如我校校区发生变动，岗位数将发生增减，服务费随之增减。

12. 消防设施操作员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市场价。

1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成本预算明细，包括各岗位人员数量、薪酬范围等。

（投标人提供满足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承诺书等）

（三）培训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对派遣至甲方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保密、安保技能、机动技能要求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中标单位需具备良好服务理念和品牌意识，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行业性质提供详细的安保服务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安保”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3. 中标单位对招标人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4. 中标单位必须组织每周不得低于一次、每次不得低于 30 分钟的培训，培训后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对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四）相关工作条例

☆1. 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2. 中标单位在接到进场通知 3 日内，须按要求向招标人报送全部安保服务人员的备案资料，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在 3 日内安排所有合格的安保服务人员进驻各校区；否则，如因中标单位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有权给予中标单位任何违约处罚，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单位应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安保服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

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 500-5000 不等的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安保服务费用中扣除。

☆4. 招标人将每月（或不定期）对中标单位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有权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中标单位须于 7 天内调换人员。

5. 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招标人的形象。（投标人提供满足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承诺书等）

（六）费用结算

☆安保服务费用根据实际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招标方对中标方安保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考评合格后，招标人将以市财政直接支付的形式结算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出具正规发票给招标方。

☆（七）合同解除

1. 遇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各种政策调整，如财政预算削减等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情况可解除服务合同。

2.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安保服务合同执行安保服务的情况下，经双方沟通无果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3. 乙方服务水平和质量达不到甲方需求，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可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不等的处罚，从当季度服务费用中扣除；一个月内经甲方三次及以上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仍无明显改进或提高的，经甲方校内会研究通过，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4.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被督察通报等不良后果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不等的处罚，从当季度服务费用中扣除，累计超过 3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服务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5. 校内教职工、学生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满意度良好率不达 80%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解除服务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6. 乙方不得将业务整体分包或者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7.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需继续履行合同内容直至合同解除。（投标人提供满足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承诺书等）

（八）由于甲方工作特殊性，乙方应当全力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

（九）纠纷

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原则上按照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要求：

因甲方单位属于高校，服务面向的是在校学生及教职工，为维护校园环境安全稳定，安保工作就尤为重要。所有管理和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安保意识、保密意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定。

☆六、岗位表

序号	校区	保安员岗位		要求岗位数量
1	校本部	前大门	检查员	2
			X 光机视频员	1
			应急处突员	1
			车辆检查岗	1
		东门	检查员	2
		行政楼	楼栋安保员	1
		指挥部	视频网巡员	1
		各楼栋	消防设施操作员	2
		校园巡逻检查	巡逻员	3
		北门安检值班	检查员	1
		4 号教学楼	楼栋安保员	1
2	西校区	前大门	检查员	1
		西门	检查员	2
		校园巡逻检查	巡逻员	1
		值班室	保卫专员	1

		监控室	视频网巡员	1
		孵化园基地	检查员	1
3	青年路校区	前大门安检室	检查员	2
		前大门安检室	X 光机视频员	1
		前大门	应急处突员	1
		综合楼西侧	视频网巡员	1
4	祥云校区	北一大门车辆 进出口	车辆检查岗	2
		北一安检门	X 光机视频员	1
		北一安检门	应急处突员	1
		北一安检门	检查员	1
		北二出入口	检查员	2
		指挥部	视频网巡员	2
		A 栋院系楼北 楼	楼栋安保员	1
		综合教学楼北 楼	楼栋安保员	1
		综合教学楼南 楼	楼栋安保员	1
		产业楼	楼栋安保员	1
		各楼栋	消防设施操作员	2
		综合教学楼保 卫处值班室	保卫专员	3
		安检门	保安班长	1
		校园巡逻检查	巡逻队	3
5	文光校区	安检门, 大门	出口检查员	2
		大门	入口检查员	1
		大门	车辆检查岗	1
		大门	应急处突员	1
		大门, 安检门	保安班长	1
		安检门	X 光机视频员	1

		视频监控室	视频网巡员	2
		消防控制室	消防设施操作员	2
		值班室	巡逻员	2
6	五星路	大门	检查员	2
合计				65

☆保安公司必须为所提供的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且不得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最低社保缴纳标准, 中标单位提供安保服务人员不得提供返聘的离退休人员。

(投标人提供满足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 身份证、毕业证、承诺书、证书、上岗证等)

1. 年龄在 18-55 岁, 无违法犯罪记录 (需乙方安保公司出具派遣至甲方学校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2. 具有初高中以上学历;
 3. 五官端正, 思想品德好, 无精神病 (或家族史), 无生理缺陷, 无传染病、无口吃, 身体健康;
 4. 性格稳重, 能够接受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能够积极落实各项安保任务;
 5. 热爱保安工作, 能服从分配;
 6. 消防控制室共配备人员:校本部、祥云校区、文光校区分别配备不少于 4 名具有国家和上级消防部门认可的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 西校区、青年路校区分别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国家和上级消防部门认可的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
 7. 安防网巡人员具有网巡安全防范上岗证;
 8. 所有上岗安保人员必须具备保安上岗证;
-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 每一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1.4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但不限于):

- ①整体管理思路 (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 ②管理职责分工 (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 ③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 ④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办法 。

2.1.5 质量要求

☆2.1.5.2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
-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
-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
-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
-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

☆2.1.5.3 本章 2.1.5.2 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6. 投标人符合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6 售后服务要求：因甲方单位属于高校，服务面向的是在校学生及教职工，为维护校园环境安全稳定，安保工作就尤为重要。所有管理和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安保意识、保密意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XXXX;
- 2. XXXX;
- 3. 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
- 6. 税收缴纳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9. 投标声明书.....
- 10.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凭证.....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分包意向协议.....
- 14. 联合体协议（要求联合体投标的）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5. 行政许可证明.....
- 16.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承诺文件
- 九、售后服务文件
-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
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人员超过 15 人时，可以提供承诺书；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 (举行听证会)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 于 _____ （ 以 下 简 称 投 标 人 ） 拟 参 加 编 号 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不是联

合体投标的，只填写投标人的数据，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填写联合体各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只填写投标人的数据，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填写联合体各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7）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 **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 投标文件可不要。

13. 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1）《分包意向协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情形，未规定该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投标人应当直接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单位为分包承担主体，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3）拟分包合同金额比例应当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4）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如分包单位需要行政许可的，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拟分包说明》表中列明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拟分包说明》表中分包单位类型应当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元）	占该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比例（%）	小微企业占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3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大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联合体协议

说明：

（1）本《联合体协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情形，未规定该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应当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

（3）除牵头人一方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应当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4）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联合体投标说明》表中的企业类型应当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 联合体投标说明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联合体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牵头人_____与联合体
成员_____签订联合体协议，中小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联合体一旦在该项目中中标，承
诺将严格履行联合体协议规定义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中小企业 合同内容	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 （元）	占该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的 比例（%）	小微企业占中 小企业合同金 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3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大写）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联合体协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如下: 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_____。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5.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 （1）提供投标人生产或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3.1.3 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如招标文件未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6. 联合体协议

说明：

（1）本协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2）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中小企业，否则其**投标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小微企业，否则其**投标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2）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投标报价（大写）：			

- 说明：1. “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2.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开标一览表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5.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明细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费用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供应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 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有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 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七、售后服务文件

- 1. 投标人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 投标人应提供在新疆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投标人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 投标人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提供投标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2）提供投标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3）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 (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